

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1月02日0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东莞市赢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苏吉生先生、吴春来女士、黄金台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吉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被激励对象黄金书先生为黄金台先生的关联方，黄金台先生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当日在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部OA系统上公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 2018 年 12 月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29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1月02日